

以致於無法同意增劃編，甚或以規範未明確為由逕予不會同辦理會勘事宜，嚴重侵害原住民土地權利；是以，特請行政院邀集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產管理機關研商，擬具有關視為不中斷得以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通案性、原則性釋明函示，以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黃偉哲 費鴻泰 李貴敏 林國正 魏明谷

蘇清泉 尤美女 楊玉欣 林滄敏 簡東明

呂學樟 廖國棟 廖正井 吳育仁 徐少萍

盧秀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財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邱文彥等 23 人，鑑於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條規定：執行研發之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繳交相當比例予資助機關，卻未確立收入之計算基準及繳交之時點。致使研發單位欲運用研發成果取得股權或其他權益時，無法確認應繳交之數額及時點，而影響智慧財產之靈活性。爰建請行政院明確規定該辦法第十條所定之應繳交收入計算基準及時點，以為研發單位遵循之依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邱文彥等 23 人，鑑於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條規定：執行研發之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繳交相當比例予資助機關，卻未確立收入之計算基準及時點。致使研發單位欲運用研發成果取得股權或其他權益時，無法確認應繳交之數額及時點，而影響智慧財產之靈活性。爰建請行政院明確規定該辦法第十條所定之應繳交收入計算基準及時點，以為研發單位遵循之依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條規定：執行研發之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繳交相當比例予資助機關。

二、惟研發單位技轉授權所取得者，並不以金錢為限，股權或其他權益亦為可能之標的。若行政院未明確規定其計算基準及時點，當被授權公司剛起步，急需現金，而與授權單位協商以股權或其他權益為對價時，考量相關權益之變現度低，且研發機構須負擔繳交一定比例收入之義務，若無彈性運用權益之空間，恐影響研發單位授權之意願。雖行政院規定應繳交之收入得以股權或其他權益為之，惟股權或其他權益應否移轉，又涉及被授權方之意願，未可一概而論。

三、爰此，建請行政院明確規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條所規定應繳交收入之計算基準及時點，做為研發單位遵循之依據，以發揮智慧財產權之最佳效益。

提案人：李貴敏 陳鎮湘 邱文彥
連署人：詹凱臣 潘維剛 王育敏 呂學樟 鄭天財
盧秀燕 翁重鈞 費鴻泰 蔣乃辛 林郁方
蔡錦隆 簡東明 盧嘉辰 江惠貞 吳育仁
羅明才 曾巨威 楊玉欣 吳育昇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陳委員鎮湘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鎮湘：（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鎮湘、李貴敏、馬文君、詹凱臣等 17 人，鑑於災害防救是內政部的專責，國軍雖然協助救災，但是不應該反客為主，變成國防部唯一的專責。救災的預置兵力也不是專指國軍，而負有專責的內政部權管保安、消防警力、替代役以及備役役男等龐大的救災兵力，不應該閒置。因應募兵制的轉型，部隊減少，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將這些散置的救災兵力化零為整，實施災防訓練統合運用，預置潛勢救災地區。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陳鎮湘、李貴敏、馬文君、詹凱臣等 17 人，鑑於內政部為災害防救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長並為風災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本法第 31 條有指揮、督導及協調國軍、消防、警察及相關政府機關執行救災工作職責；並為規劃與執行全國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災害防救任務，特設災害防救署，遇有重大災害，該署得逕予調度各級消防機關人員、車輛、裝備及器材支援救災。惟邇來凡遇風災，均依賴國軍防救，未見內政部將散置之保安及消防警力，與替代役及備役役男，化零為整，統合運用，執行救災工作。為貫徹總統「預置兵力、超前部署、隨時防救」指導，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統合運用保安及消防警力，與替代役及備役役男，實施災害防救訓練，於災害來臨前，預置潛勢地區，執行救災工作，不應凡遇風災均依賴國軍，致影響部隊戰訓本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災害防救是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專責，國軍部隊雖然一貫秉持「急民所急，苦民所苦」的精神，不待命令，在第一線進行救災，災民也視救災國軍為神明。但不應反客為主，將救災工作變成國防部的專責，尤其救災所要預置的兵力，也不是專指國軍部隊，更不該每遇風災，都依賴國軍；而負有救災專責的內政部權管保安及消防警力，與替代役現役及備役役男，均為救災兵力，不應閒置。尤其有預警的災害，更應該優先統合運用保安及消防警力，與替代役現役及備役役男。這些兵力如仍不足，再由國軍備援協助。

二、救災專責的內政部握有龐大的救災兵力：

（一）保安警力

保安警察 6 個總隊（配合組織改造，將整併環保、森林及自然保育警察部隊，成立第 7 總隊